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2月8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0%，请公司提交“达到规则标准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近期国内防疫政策不断优化调整，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对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优化调整隔离方式等提出十条措施。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本公司旅游主业造成了重大负面冲击，《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有利于本公司旅游主业的恢复。

4. 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